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謝旻芬
電話：02-21910189#2122
電子信箱：mfh@mail.moj.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部人權字第10702529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書籍(另寄) (A11000000F_1070252959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編印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校訂2版)」(寄送名單及數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不定期發表之「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是條約機構對特定條文所作之解釋，有助於了解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其延伸闡述之意涵與各締約國落實執行情形之評述。惟聯合國之一般性意見以簡體中文呈現，為利各級政府機關及民眾廣泛了解國際人權標準，本部爰校正正體中文版本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校訂2版，除新增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發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及經濟社會文化



法制處 收文:108/01/03



1080003140

2 附件隨送

權利委員會發布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2號至第24號一般性意見內容外，本部尚就初版內容進行校正，特別係聯合國簡體中文版翻譯錯誤，或其用語文意不明致無法瞭解其意義者，則參酌聯合國發布之一般性意見英文版本進行校訂，以求其正確及可理解，期能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在適用，且進而落實兩公約時，能有所助益。

三、檢送旨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校訂2版)」請各機關參閱運用。另本部亦製作電子書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歡迎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參考。又為響應無紙化趨勢並推廣本書，請協助轉知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同仁參閱。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法務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除外)、臺灣省諮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本部政風小組除外)(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